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五：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4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9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5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邮编：528437。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五、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八、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九、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十、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二、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 点 15 分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四、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二） 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9、《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 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四）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五） 工作人员收集现场表决票、下载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并整理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六） 主持人宣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七） 与会董事、与会监事、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会议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决议签字。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中国全面开启碳经济时代，国家明确提出“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目标。“双碳”战略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降低碳排放步伐，有利于引导绿色技术创新，提高产业和经济的全球竞争力。“双碳”目标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持续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开辟出我国“双碳经济”新模式，重塑我国经济竞合新格局。

面对全球变化、行业重构与颠覆性变革带来的各种竞争和挑战，我们一方面周密组织，精益运营，打赢海陆抢装抢建保电价大仗；一方面大手笔谋划，在产业的“群”和市场的“圈”上卓下功夫，有利推动“蓝海战略”和“两个一体化”战略落地。公司以保交付、保质量、保生产为主线开展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既定生产交付计划。2021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1.58亿元，比上年度增长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1亿元，比上年度增长125.69%；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40%，比去年同期上升2.69个百分点。

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利正常行使，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

了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未做出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议。

2021年，董事会共召集4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有效性、重大投资和融资等事项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合计19项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合计4项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二、 公司治理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2022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规范运作，并根据2018年9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 2022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2年，在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在碳中和、碳达峰“双碳”国家战略的驱动下，行业将进入深度变革和重构。随着“十四五”规划出炉，大基地、两个一体化、省级保障性计划、市场化机制、海上无补贴大基地等市场空间打开，在跨界、跨业各类创新资源和技术、资本融合贯通的催生下，我们认为新能源将呈现以场景应用为主要形式的业态，竞争也将展现集体化、综合上下游共生共存的格局，协同竞争力构建变得尤为重要。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新能源在新业态下运行与创新发展的内在规律，把准新能源智慧化、普惠制之根本脉络，坚持既定战略不动摇，实实在在创新技术、获取订单、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品质、建好项目；公司全神贯注抓好主业，回归经营基本面，突出战略执行，强调战略执行结果，以战略的领先促进公司在行业新态势上保持比较优势，着力推进资源项目获取、新应用场景创新构建，持续提升资本投资回报率、市场占有率、毛利率；创新为先，公司致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关键在降低产品成本，加强关键技术开发与攻关，保持产品技术的压制性与领先性。

2022 年度，公司将迎来多业务群共同发展的新阶段。本着“战略统领、智慧创新、成本领先、筑圈筑群、重构善治”的核心思想，公司 2022 年的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一）全面降本控费，迎接风电平价新时代

国家中央补贴的退出，风电已全面迎来平价新时代。面对终端上网电价的下调，风电产业链中的企业均将承受压力。公司将围绕风电平价时代，全面深化推进“降本控费”战略，协同推进产业链创新和系统降本，建立更加高效敏捷的精益化运营系统。严控招标流程，落实采购、技术、制造降本，细化费用管控，加强各部门的费用预算管理等手段，使得公司“降本增效”战略真正落到实处，进一步降低公司风机制造的单位成本，为风电平价时代做好充足的准备。

（二）做好海上风电新机型研发，加大漂浮式风机推广量产

2022 年是海上风电平价并网的第一年，全新的市场环境对于风机企业的产品和成本都有了新要求。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研发的领先型和半直驱技术的优越性，在推行大型高效海上风电机组上加强研发投入，继续引领中国海上风电发展。

海上风电步入平价时代，从近海向深远海发展，离岸距离和水深不断向外突破。公司前瞻性的布局漂浮式等技术的研发，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投入，现首台漂浮式机组已经率先实现商业化。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漂浮式技术的研发力度，让漂浮式风电机组真正成为公司推动海上风电向深远海进军的重要拳头产品。

（三）做好产业链横向布局与纵向延伸，打造矩阵式高端装备制造业体系

公司以做全球清洁能源智慧化、普惠制的领导为愿景，以风电机组制造为主业通过横向、纵向拓展延伸。纵向上，公司将继续向下拓展电站开发、建设和运维，打造领先的海上、陆上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向上垂直整合供应链，降低风机生产制造成本。横向上，公司将继续布局光伏、储能、氢等相关领域，发挥技术创新和全产业链布局的整体协同优势，实现从服务型制造向风光储清洁能源系统提供商转型，打造风、光、储、氢一体化的矩阵式高端装备制造业体系。

（四）构建“一总部、五中心”布局，全面提升人才储备能力和战略落地能力

公司重视人才储备，在全球布局了“一总部、五中心”的研发创新平台，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构筑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战略落地能力，公司将通过优化组织和流程，深化干部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结果导向的价值评价和以贡献者为本的激励分配机制，打造高绩效敏捷的组织 and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对战略落地的组织支撑与人力资源保障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四、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已上市公司的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并出具了相应的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关注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计划落地与执行情况，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市场走势、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从风控角度提出建议，与董事会和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效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的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能力和水平，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顾乃康先生、李仲飞先生、邵希娟女士、王玉女士，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前述 4 名独立董事在企业管理、法律、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基本情况详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简历。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讨论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我们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度 应参加的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数
顾乃康	14	14	0	0	否	5
李仲飞	14	14	0	0	否	3
邵希娟	14	14	0	0	否	5
王玉	14	14	0	0	否	0

2021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参照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结合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建议,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预计、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3,386.96万元，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另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工作进行研究，并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从专业角度帮助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细则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107 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715,804.84	2,245,698.74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12.38	137,407.13	1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364.34	139,998.42	10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53.94	363,075.41	4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0.95	6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0	15.71	2.69
总资产	6,149,292.94	5,162,784.49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9,454.28	1,476,219.85	24.61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49,292.94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7,091.70	1,633,287.40	-13.85%
应收票据	1,625.53	-	
应收账款	585,578.75	371,439.54	57.65%
应收款项融资	152,052.42	88,589.67	71.64%
预付款项	50,027.74	86,181.81	-41.95%
其他应收款	50,734.07	56,657.19	-10.45%
存货	960,400.18	847,213.38	13.36%
合同资产	53,058.68	54,296.65	-2.28%
持有待售资产	432,517.17	43,436.03	895.76%
其他流动资产	69,504.20	131,422.20	-47.11%
流动资产合计	3,762,590.43	3,312,523.86	13.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56.53	3,247.80	-55.15%
长期股权投资	56,357.93	53,861.80	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3.47	8,624.36	17.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765.34	-	
固定资产	954,888.63	696,150.79	37.17%
在建工程	138,863.13	380,914.54	-63.54%
使用权资产	35,409.77	-	
无形资产	89,444.74	108,097.57	-17.26%
开发支出	31,469.05	20,582.38	52.89%
商誉	7,914.72	7,914.7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79.53	17,255.79	-2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23.97	51,302.43	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225.71	502,308.45	8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702.51	1,850,260.63	28.99%
资产总计	6,149,292.94	5,162,784.49	19.11%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 (1) 应收票据：主要是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 (2) 应收账款：主要是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 (3)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下降所致；
- (5) 持有待售资产：主要是待出售风电站项目增加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 (7) 长期应收款：主要是风电项目出售使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 (9) 固定资产：主要是风电站项目转固增加所致；
- (10) 在建工程：主要是风电站项目转固所致；
- (11) 使用权资产：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 (12) 开发支出：主要是新产品研发支出增长所致；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299,878.20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46.76	14,900.00	-33.91%
应付票据	926,486.71	519,729.46	78.26%
应付账款	1,017,288.52	785,532.65	29.50%
合同负债	806,159.38	855,994.48	-5.82%
应付职工薪酬	18,739.51	15,190.53	23.36%
应交税费	107,464.15	47,466.08	126.40%
其他应付款	209,364.79	182,585.39	14.67%
持有待售负债	28,361.88	32,844.48	-1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03.98	149,735.02	-25.27%
其他流动负债	89,403.78	100,512.92	-11.05%
流动负债合计	3,325,019.45	2,704,491.00	2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874.83	359,842.05	-4.44%
应付债券	126,037.69	78,120.79	61.34%
租赁负债	28,453.88	-	
长期应付款	239,435.75	354,333.18	-32.43%
预计负债	149,665.98	101,492.79	47.46%
递延收益	32,922.24	32,635.14	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68.38	23,419.84	13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858.75	949,843.79	2.63%
负债合计	4,299,878.20	3,654,334.79	17.67%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 (1) 短期借款：主要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2) 应付票据：主要是材料采购支付票据增加所致；
- (3) 应交税费：主要是税费增长所致；
- (4) 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境外绿色债券所致；
- (5) 租赁负债：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 (6)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所致；
- (7) 预计负债：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长，预提产品质量保证增加所致；
- (8)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3、净资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9,454.2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4.61%，主要是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以及可转债转股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1 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总收入 2,715,804.8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93%，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0,112.3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25.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715,804.84	2,245,698.74	20.93%
营业成本	2,133,765.45	1,828,712.54	16.68%
税金及附加	21,625.14	10,474.23	106.46%
销售费用	118,441.96	97,465.06	21.52%
管理费用	67,237.28	50,902.24	32.09%
研发费用	87,237.90	60,070.73	45.23%
财务费用	25,512.78	38,557.55	-33.83%
其他收益	35,864.95	9,470.06	278.72%
投资收益	91,782.97	1,616.01	557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65.40	-	
信用减值损失	-13,972.56	-7,140.53	95.68%
资产减值损失	-20,053.13	-6,622.08	202.82%
资产处置收益	-62.64	1,058.00	-105.92%
净利润	295,938.48	130,431.55	12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12.38	137,407.13	125.69%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 (1) 营业收入：主要是风机销售收入及发电收入上升所致；
- (2) 营业成本：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 (3) 销售费用：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长，预提产品质量保证增加所致；
- (4) 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股权激励及折旧增加所致。
- (5) 研发费用：主要是新产品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 (6) 财务费用：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及利息支出资本化增加所致；
- (7) 其他收益：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 (8) 投资收益：主要是出售风电站项目收益增加所致；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10)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1)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53.94	363,075.41	4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41.20	-376,322.19	8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84.45	516,936.29	-112.30%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供应商应付票据结算增加，使购买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投资风电场项目及生产基地建设，以及现金理财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577,204.73 万元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1,123,791.52元，其中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80,396,202.61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998,709,555.89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0,649,570,721.93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465,250,936.6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4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2,104,255,706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110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0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465,250,936.6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1 年度独立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1	顾乃康	9.6
2	李仲飞	9.6
3	王玉	9.6
4	邵希娟	9.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18]29 号）、《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结合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1 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得益于新能源行业持续快速发展，风电装机量预期将保持稳步增长。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未审数)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电气	50,000.00	2.18%	3,614.22	53,674.44	2.34%	因去年存量订单较以前年度增长，预计未来风电装机需求持续增长。
	泰阳科慧	37,000.00	1.61%	4,136.96	27,638.11	1.21%	
	北京博阳	5,000.00	0.22%	1,339.03	5,618.00	0.25%	
	小计	92,000.00		9,090.21	86,930.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	广东电气	70.00	33.50%	7.51	61.44	29.40%	不适用
	华阳长青	30.00	14.36%	2.65	24.31	11.63%	不适用
	德华芯片	2,600.00	0.10%	-			不适用
	南方联合	700.00	0.03%	-	96.48	0.00%	不适用
	吉林中能	26,000.00	1.03%	241.57	3,003.72	0.12%	预计项目于今年交付，导致销售风机量增长
	大庆一期	460.00	0.02%	-	190.33	0.01%	不适用

	大庆二期	460.00	0.02%	-	190.33	0.01%	不适用
	大庆三期	460.00	0.02%	-	190.33	0.01%	不适用
	大庆四期	460.00	0.02%	-	196.73	0.01%	不适用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400.00	0.02%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1,640.00		251.73	3,953.66		
提供关联人 租赁服务	德华芯片	2,100.00	100%	76.31	465.12	100%	不适用
	小计	2,100.00		76.31	465.12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租赁 服务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	600.00	12.65%	-	495.00	22.16%	不适用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器”）	100.00	4.48%				不适用
	内蒙设备	540.00	24.18%	90.00			不适用
	小计	1,240.00		90.00	495.00		
合计		126,980.00		9,508.25	91,844.34		

注释：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3,415万元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55.77%）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维修：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从事输配电相关技术咨询。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1号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广东电气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电气总资产264,280.40万元，净资产70,202.29万元，营业收入203,002.86万元，净利润16,114.5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二)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智能电器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工器材、电力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五金制品；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技术推广服务。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钣金厂房一层1车间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阳科慧总资产33,409.80万元，净资产14,444.35

万元，营业收入30,360.11万元，净利润3,370.57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70%）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二层256室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博阳总资产7,256.44万元，净资产4,822.67万元，营业收入8,029.64万元，净利润2,680.36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股东：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

主营业务：再生基础油和润滑油研发、生产、销售；沥青防水卷材生产、销售；收购、危废处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物质原料、生物质能源、新型化工材料的高科技研发、生产、销售与投资及进出口贸易。

住所：固始县产业集聚区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阳长青总资产31,299.35万元，净资产5,695.90万元，营业收入9,847.16万元，净利润1,031.20万元。以上数据经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要股东：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外延片、芯片、组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不含线路板）；半导体材料制备及芯片工艺等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之二第3-4层

关联关系概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德华芯片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华芯片总资产25,292.31万元，净资产3,115.82万元，营业收入5,770.86万元，净利润-818.7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六)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庆前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33%）

主营业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海岛供电、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

住所：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8号203房

关联关系概述：明阳智能董事担任南方联合的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方联合总资产328,905.78万元，净资产78,244.34万元，营业收入17,193.71万元，净利润6,467.9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七) 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要股东：吴球（持股 99%）、高嘉伟（持股 1%）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电场规划、设计和生产管理；风力发电设备、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可再生能源开发。

住所：吉林省双辽市翰林名苑小区迎春街 1732 号

关联关系概述：明阳智能高管担任吉林中能执行董事。吉林中能是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公司，已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与其股东吴球、高嘉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项目并网发电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其股东方已将持有的吉林中能合计 100%股权质押给北京洁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中能总资产 46,340.17 万元，净资产 98.2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23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八）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新伟

注册资本：15,800 万元

主要股东：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5%）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及销售；风能发电项目建设投资。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大庆一期董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中能总资产 39,767.47 万元，净资产 15,818.30 万元，营业收入 4,507 万元，净利润 1061.78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九）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新伟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主要股东：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5%）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及销售；风能发电项目建设投资。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胡吉吐莫镇胡吉吐莫村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大庆二期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林中能总资产39,513.97万元，净资产17,212.07万元，营业收入4,445万元，净利润1194.72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十）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新伟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主要股东：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5%）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及销售；风能发电项目建设投资，风电场风资源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节能减排咨询服务。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大庆三期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林中能总资产34,336.91万元，净资产17,592.26万元，营业收入4,119万元，净利润1191.0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十一）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新伟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主要股东：水发丰远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5%）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及销售；风能发电项目建设投资。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胡吉吐莫镇胡吉吐莫村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大庆三期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吉林中能总资产35,602.48万元，净资产17,407.45万元，营业收入4,153万元，净利润1166.28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十二)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9,280万元

主要股东：张传卫（持股85.34%）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59室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能投集团执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能投集团总资产217,329.62万元，净资产162,155.6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438.8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三)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要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5%）、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营业务：金融租赁服务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4楼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董事及高管担任粤财金租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粤财金租总资产474,893.42万元，净资产115,034.26

万元，营业收入32,865.07万元，净利润6,348.8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十四）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6727.1535万元

主要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办公楼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明阳电器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蒙设备总资产48,222.89万元，净资产42,732.40万元，营业收入1,630.24万元，净利润-1,192.43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五）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要股东：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7%）

主营业务：物业服务、厂房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业园区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蒙设备总资产5,402.94万元，净资产-2,084.14万元，营业收入540.00万元，净利润236.11万元。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动力、提供关联人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同类业务交易额的比重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相关关联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沈忠民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2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及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79,501 万元，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担保性质	被担保人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1	70%以上	授信类担保	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6,000	48,000
2			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000
3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4		项目类担保	温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63,940	60,000
5			南阳杰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000
6			兰州市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000
7			包头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000
8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000
9			信阳明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2,000
10			信阳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000
11			郟县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640
12			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92,300
13			靖边县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4			开封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000
15			龙胜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200

16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000
17	70%以下	授信类担保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30,000
18		项目类担保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96,361	35,000
19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000
20			灵宝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
21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000
22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000
23			吐鲁番新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188
24			丰顺县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074
25			保定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000
26			阳原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27			乳源瑶族自治县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1,588
28			乐昌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9,311
29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
30			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000
31			明阳云桦（中宁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8,000
32			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风电投资公司		35,200
			合计		2,179,501	2,179,501

注 1：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能”）是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公司，已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与其股东吴倬、高嘉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项目并网发电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其股东方已将持有的吉林中能合计 100%股权质押给北京洁源。

上表为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银行和金融机构协商，才能最终确定相关担保条款，为了不影响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或项目建设，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上述被担保人（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审议年度担保预计的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述担保事项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主营业务
1	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8	1,000	刘连玉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 A-8 号 501、502 室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2	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6	1,000	鱼江涛	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孔路8号企业孵化楼A3A5楼二楼201室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能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3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2010-6-12	10,000	张传卫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100号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认证服务
4	温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22	1,000	贾立雄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赵堡镇陈家沟好汉街39号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	南阳杰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2-12	2,000	方秀丽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路中心广场鸿德花苑3号楼604室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	兰州市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2	1,000	贾立雄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1502号办公楼二楼201室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7	包头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9	22,000	张超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金政大厦B座425室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8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23	500	高建红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潢光路启明教师公寓4号楼2单元401室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9	信阳市明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25	500	屈泽世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郭营路梓树村小学兴业路	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76号	
10	信明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23	500	关恒信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 丽水街道邵注廉租房 A栋1706号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生物 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 技术研发
11	郟县节阳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2019-5-15	200	李志刚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 堂街镇孔西村紫云路 中段路南166号客运 站院内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风 力发电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的 销售；电力信息咨询
12	阳江明阳蕴华海上 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2-1	500	肖亦羽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中山火炬（阳西）产 业转移工业园（服务 区办公楼）四楼411 号房	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
13	靖边县蕴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20-8-19	500	胡艳丽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统万路民和巷85号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4	开封洁源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19-11-19	500	胡艳丽	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 黄河大街刘店乡政府 院内7号楼208室	风力、太阳能发电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咨询服 务及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15	龙胜洁源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21-10-19	500	鱼江涛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 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 胜镇苗园路5号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6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18	800	贾立雄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林荫路西侧二粮站西 侧后巷内一排二号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 发、管理、生产；提供电力项目咨询、策划及相关 业务

17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8-2-29	24,950	张传卫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10号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
18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9-22	10,762	鱼江涛	恭城县恭城镇茶南路1号(信合大酒店8楼)	风力发电厂、光伏太阳能发电厂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风力、光伏太阳能技术咨询、电力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发电
19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12-10	521	鱼江涛	黄骅市羊二庄镇东湾村	对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
20	灵宝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2-13	2,000	王水龙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阳平镇南街03号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售电
21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8-12-8	10,000	程家晚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22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9-9	500	贾立雄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紫金城22幢1单元112号	风力发电、光伏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提供风力发电、光伏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咨询;电力项目咨询
23	吐鲁番新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15	200	刁慕江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7区高昌路西侧2202号地区长途传输局院内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4	丰顺县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8	1,000	司军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大龙华镇田东镇1号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5	保定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7-14	1,000	贾立雄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永宁中学底商 34 号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机电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
26	阳原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27	1,000	贾立雄	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西城市民中心三楼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7	乳源瑶族自治县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8	1,000	司军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金瑶山商务楼 B 栋 309E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8	乐昌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8	500	司军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金瑶山商务楼 B 栋 309E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9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4-22	8,000	宋鹏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政府院内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开发、农业开发
30	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5-3-24	20,000	王水龙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方城县产业集聚区迎宾路中段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开发、旅游景点项目开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收购）销售、配售电
31	明阳云桦（中宁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30	1,000	张瑞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阅海湾商务区正丰金诚 B 座 15 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2	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09-6-24	100	鱼江涛	吉林省双辽市翰林名苑小区迎春街 1732 号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电场规划、设计和生产管理；风力发电设备、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可再生能源

						开发。
--	--	--	--	--	--	-----

上述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78,358.53	678,436.03	0.00	678,436.03	-77.50	0.00	-77.50
2	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53,831.41	853,831.41	0.00	853,831.41	0.00	0.00	0.00
3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831,120,251.95	691,347,308.02	2,250,464.77	674,530,204.08	138,251,216.21	631,612,997.17	18,046,403.97
4	温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1,099.53	1,991,179.05	0.00	1,991,179.05	-79.52	0.00	-79.52
5	南阳杰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53,400.06	1,753,436.06	0.00	1,753,436.06	-36.00	0.00	-36.00
6	兰州市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42,113.01	14,742,307.24	0.00	14,742,307.24	-194.23	0.00	-194.23

7	包头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8,996.38	1,708,998.94	0.00	1,708,998.94	-2.56	0.00	-2.56
8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2,900.00	1,242,900.00	0.00	1,242,900.00	0.00	0.00	0.00
9	信阳明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802,900.00	802,900.00	0.00	802,900.00	0.00	0.00	0.00
10	信阳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735,000.00	735,000.00	0.00	735,000.00	0.00	0.00	0.00
11	郟县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26,858.13	1,226,858.13	0.00	1,226,858.13	0.00	0.00	0.00
12	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3,290,804.79	73,272,969.06	35,702.45	73,272,969.06	-496.37	0.00	-62.07
13	靖边县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421,827.69	251,422,103.96	0.00	251,422,103.96	19,999,723.73	0.00	-276.27
14	开封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55,340.52	19,769,986.93	936,991.81	19,769,986.93	4,662,527.30	0.00	-247,191.01
15	龙胜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510,076.18	5,510,076.18	0.00	5,510,076.18	0.00	0.00	0.00
16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23,073,989.86	1,109,945,697.57	761,428,198.09	431,894,649.70	413,128,292.29	159,065,064.88	60,173,281.25

17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1,837,441,651.56	808,421,392.72	24,313,993.45	678,642,075.53	1,029,020,258.84	1,011,929,030.26	182,719,152.76
18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403,436.21	287,828,659.68	231,352,357.80	88,828,659.68	211,574,776.53	41,648,239.51	4,612,060.81
19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794,574,342.62	441,009,566.18	417,458,978.23	69,551,229.58	353,564,776.44	119,480,263.73	58,910,167.69
20	灵宝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2,317,763.93	21,198,238.93	0.00	21,198,238.93	51,119,525.00	0.00	-63.00
21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702,153.38	61,628,253.92	203,677,550.00	61,628,253.92	61,098,767.05	40,046,823.41	3,081,811.92
22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964,777.29	1,380,046.36	0.00	1,380,046.36	17,584,730.93	0.00	-9,248.06
23	吐鲁番新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22.74	0.00	0.00	0.00	2,422.74	0.00	-1,532.31
24	丰顺县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保定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阳原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乳源瑶族自治县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乐昌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479,211,835.38	120,197,702.73	251,633,667.15	120,197,702.73	132,136,664.15	66,290,333.53	26,591,662.89
30	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26,696,316.19	354,587,277.29	260,904,567.88	115,729,398.74	172,109,038.90	65,512,287.78	28,253,187.66
31	明阳云桦(中宁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463,401,700.00	462,489,514.73	0.00	110,489,514.73	982,900.00	0.00	23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262,552.68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452,423.6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4.60%。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452.67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

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拟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809,501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人民币 5,710,000 万元；项目类授信人民币 2,099,501 万元。申请授信额度及项目融资类授信的情况如下：

一、 经营类授信

经营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及商票保贴等，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建设银行	850,000
2	中国银行	650,000
3	农业银行	600,000
4	工商银行	500,000
5	招商银行	300,000
6	平安银行	300,000
7	兴业银行	300,000
8	广发银行	250,000
9	民生银行	200,000
10	邮储银行	200,000
11	中信银行	200,000
12	光大银行	200,000
13	浦发银行	150,000
14	华润银行	150,000
15	华夏银行	150,000
16	交通银行	150,000
17	广州银行	150,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0,000
19	渣打银行	90,000
20	恒生银行	85,000
21	汇丰银行	50,000

22	东莞银行	50,000
23	大连银行	10,000
24	天津农商银行	5,000
	总计	5,710,000

二、项目类授信

项目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拟新增的项目建设，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2	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3	温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4	南阳杰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5	兰州市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6	包头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00
7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00
8	信阳明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000
9	信阳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00
10	郟县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640
11	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692,300
12	靖边县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13	开封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14	龙胜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3,200
15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5,000
16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
17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0
18	灵宝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19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20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
21	明阳云桦（中宁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000
22	吐鲁番新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0,188
23	丰顺县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074
24	保定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00
25	阳原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26	乳源瑶族自治县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588
27	乐昌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9,311
28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29	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30	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注1)	35,200
	合计	2,099,501

注1：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能”）是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公司，已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与其股东吴隼、高嘉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项目并网发电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其股东方已将持有的吉林中能合计100%股权质押给北京洁源。

上述项目除了吉林中能外，均为公司自主建设和运营，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营业务范围，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新中标风力发电场建设、运维、购置发电设备和固定资产等生产经营活动。

三、授信情况说明

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由于公司无法精准预计出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可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拟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金融机构。

本次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

年度股东大会或审议年度授信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计划日止。在不超出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